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並已併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包括該日）之全部修訂）

附註：

此文件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如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No. **F6405**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5 August 2004.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簽發。

MISS I. POON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潘敏思 代行)

No. **F6405**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IMSEN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8 February 1998.
本證明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八日簽發。

MISS A. BUTT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畢依莎 代行)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透過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SIMSEN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日將其名稱更改並註冊為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經本人
簽署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編號 F-6405
.....



海外公司
之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SIMSEN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在 **百慕達** 註冊成立

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註冊。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八日經本人簽署。

Miss P. LAU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表格編號 6



百慕達

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第 14 條條文頒發本註冊證書，並證明

SIMSEN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本人根據上述條文，存置之登記冊登記，而上述公司之性質為本地／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本人簽署及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SIMSEN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彼等分別目前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股款（如有）。
2. 吾等下文（簽署者），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身分 (是/否)	國籍	已認購股份 數目
John A. Elliso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Richard L. Pearman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Nicolas G. Trollope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謹此各分別同意承購吾等可能分別獲公司暫定董事配發之該等數目公司股份，不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履行董事可能作出之該等催繳。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不超出(包括)以下地塊：

無

-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見附表

†附註：

- 1)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
- 2)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0 港元。
- 3)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SIMSEN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表格 2 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6. 本公司之宗旨

在其所有分公司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之政策及行政（不管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或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成員公司或由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行政。

擔任投資公司及根據任何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不管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不論是以原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加銀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權、債權證、債務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有否繳足股款），以及就有關事項於催繳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及以投資為目的而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以及行使及履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使用之款項。

載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內第(b)至(n)及(p)至(u)段（包括首尾兩段）。

SIMSEN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表格 2 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7. 本公司權力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應有權發行在持有人可選擇下須予之優先股；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應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應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時間屬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業務任何前身有聯繫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前董事、前高級人員或前僱員授出或為其利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恩恤金），及向有關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其供養人士，及向所提供之服務公司或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其或其家屬、親屬或受其供養人士對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之人士之利益授出，並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及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物以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向保險或其他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捐助、擔保或支付款項以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或就安排任何國家、慈善、行善、教育、宗教、社交、公共、一般或有用目的作出捐助、擔保或支付款項。

本公司將不應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簽名作實—

.....
.....
.....
.....

(認購人)

.....
.....
.....
.....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行使所有或以下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取得或承擔任何經營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人士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分授、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程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就利潤分佔、利益結盟、合作、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權及其他事項，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或其進行旨在能夠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人士，訂立合作夥伴關係或任何其他安排；
5. 接受或以其他形式取得或持有於其他與公司目的相同或部分類似或經營其進行能夠對公司有利之任何業務之法人團體證券；
6. 受限於第 96 條，向任何僱員或任何正與公司進行交易或擬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獲得或透過授出取得立法通過、轉讓、轉移、購買或其他形式作出及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法人團體或其他獲賦予權力公共機構授出之任何許可證、牌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支付、協助及促使其生效，及承擔其所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8. ~~——~~[已刪除]
9. 就取得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對任何其他可能對公司有利之目的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形式取得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需要或適宜之任何個人財產或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任何對其目的屬需要或適宜之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訂立租賃協議之方式取得在百慕達之土地，年期不得超過二十一年，土地為對公司業務屬「真誠的」需要，並須得到有關當局之部長酌情同意，以透過租賃及訂立租賃協議之方式取得在百慕達之土地，於相若年期，向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居所及休憩設施，並且當不再就以上目的需要土地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於有關註冊成立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內明確規定(如有)及受限於本公司法案條文外，每間公司有權以公司資金作投資，有關公司資金乃透過按揭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各類型之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者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理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修、施工、管理、推行或控制可能增進公司利益之任何道路、通道、鐵路、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發電站、店舖、貯存所或其他工程及設施，並促成、津貼或以其他方法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善、維修、施工、管理、推行或控制；
15. 透過紅利、貸款、承諾、簽註、擔保或其他形式為任何人士籌措及協助籌集款項或提供協助，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完成任何合約或責任，特別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繳付債務責任本金及利息；
16. 按公司認為合適者借取、籌措或取得款項；
17. 草擬、訂立、接納、簽註、貼現、執行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議付或轉讓文件；
18. 於適當授權下，可按公司認為合適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形式出售全部或大致上全部之公司業務或任何部份業務；
19. 賣出、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使用或以其他形式處理公司日常業務之財產；

20. 採納公司認為合宜方法介紹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趣味作品、印刷書籍以及期刊以及設立獎項及獎勵與作出捐獻；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承認，以及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法例，指派當地居民或代表公司以及就任何程序或訴訟案件為及代表公司接收傳票；
22. 就公司購買或公司以其他形式取得之財產或過往為公司履行之任何服務之費用支付及部分付款，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
23. 藉股息、紅利或公司其他認為可取的形式，向公司股東分派現金、實物、以股代息或其他任何可能決議通過之方式分派公司之任何財產，除非分派乃基於致令公司解散而作出或於本段以外屬合法之其他分派，否則分派不應導致公司資本減少；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以作為支付公司賣出之任何種類公司財產之購買價或購買價未付結餘、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公司任何款項之抵押，並賣出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公司註冊成立及組織所有或附帶之成本及費用；
27. 以公司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宗旨而言並非急需之資金；
28. 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進行本分節授權之任何事項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
29. 進行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之所附帶或有利於實現有關宗旨及行使有關權力之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各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徵求行使權力地區生效法例許可者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加入以下任何業務目的作參考－

- (a) ~~〔已刪除〕~~
- (b) 所有種類貨物之包裝；
- (c) 所有種類貨物之購買、出售及買賣；
- (d) 所有種類貨物之設計及製造；
- (e) 所有種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之採掘、開採及勘探以及供銷售及使用之準備工作；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油及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程序發展、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持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海上及航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所有種類貨物之陸地、海上及航空運輸；
- (i) 船隻及航機擁有人、管理人、操作人、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公司；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用、維修及買賣船隻及航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辦商及運輸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用雜貨商及買賣船纜、帆布油及所有種類船隻用品店舖；
- (n) 所有形式之工程；
- (o) ~~〔已刪除〕~~
- (p) 農夫、家畜飼養及管理人、放牧人、肉商、制革人以及處理及買賣所有種類家畜及農具、木材、獸皮、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形式取得及持有作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或類似之事項；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及
- (s) 就所有類型之藝術家、演員、藝人、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及專家或專才聘用、提供、僱用及擔任代理；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於百慕達以外土地財產及任何地區所有種類非土地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證、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人之責任，保證、支持或確保（有代價或無代價）或有助於任何個人或一眾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個人忠誠以滿足或將滿足信託或保密之情況作出擔保。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MSEN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之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及
已併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包括該日)之全部修訂)

索引

標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第 1-2 條
股本	第 3 條
更改股本	第 4-7 條
股份權利	第 8-9 條
修訂權利	第 10-11 條
股份	第 12-15 條
股票	第 16-21 條
留置權	第 22-24 條
催繳股款	第 25-33 條
沒收股份	第 34-42 條
股東名冊	第 43-44 條
記錄日期	第 45 條
股份轉讓	第 46-51 條
股份傳轉	第 52-54 條
未能聯絡之股東	第 55 條
股東大會	第 56-58 條
股東大會通告	第 59-60 條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第 61-65 條
表決	第 66-77 條
委任代表	第 78-83 條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第 84 條
股東書面決議案	第 85 條
董事會	第 86 條
董事退任	第 87-88 條
喪失董事資格	第 89 條
執行董事	第 90-91 條
替任董事	第 92-95 條
董事袍金及開支	第 96-99 條
董事權益	第 100-103 條
董事一般權力	第 104-109 條
借貸權力	第 110-113 條
董事議事程序	第 114-123 條
經理	第 124-126 條
高級人員	第 127-131 條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第 132 條
會議記錄	第 133 條
印章	第 134 條
文件認證	第 135 條
文件銷毀	第 136 條
股息及其他派付	第 137-146 條
儲備	第 147 條
資本化	第 148-149 條
認購權儲備	第 150 條
會計記錄	第 151-153(B)條
審核	第 154-159 條

標題

通告
簽署
清盤
彌償保證
修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獲悉權

細則

第 160-162 條
第 163 條
第 164-165 條
第 166 條
第 167 條
第 168 條

詮釋

1. 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備相應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細則」	指	現行格式或不時經補充或經修訂或取代之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上列席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限而言，期限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為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掛牌。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港元」及「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該辦事處。
「股東」	指	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定指明及按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管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方。
「印章」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印章或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包括證券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暫定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法規。
「年」	指	曆年。

2 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詞彙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彙包括各性別；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機構及團體（不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除非出現相反含義，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之格式，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倘適用）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立法；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文義主題不相符，本細則所界定詞彙及用語應具有與法規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 (h) 決議案獲有權親身表決大多數股東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告的股東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三票數通過，應為特別決議案，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表決，通告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損害本細則所載加以修訂的權力）。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任何該等會議表決之股東同意，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告的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
- (i) 決議案獲有權親身表決股東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通告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應為普通決議案，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受委代表表決；
- (j) 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 (2) 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及受限於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贖回，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定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應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取得或擬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就此給予財務資助，不管於購入前後或購入時，惟本細則並無條文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

†附註：

- 1)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
- 2)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0 港元。
- 3)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指定增加其股本，增加股本及分拆為決議案規定之面額之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下，如本公司未有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則按董事可能決定，附加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有條件或有關限制，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
 - (f)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撇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前細則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情況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權益涉及之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於原享有該等零碎權益之股東間按適當比例分派，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權益所涉及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定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撥歸本公司。有關買方將毋須對有關購買款項之運用負責，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將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6. 在獲法例所規定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得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任何股本，將按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或其他事宜，將受限於本細則所載條文。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其中部分），可按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方式發行，倘無有關決定或迄今未有作出具體條文，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發行。

9. 在公司法第 42 至 43 條規限下，任何可於待定日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日期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有責任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 8 條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透過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

就每個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及就任何續會而言，則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將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該類股份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不得視為按增設或進一步發行就此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且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分）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

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個別類別股東。

- * (2)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認股權證可根據董事不時確定的條款發行。如認股權證向不記名股東發行，不會發出有關證書以取代遺失者，除非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董事信納原有股票已損毀，而本公司已接獲董事認為對發出任何該等替代股票屬合適形式的彌償。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透過配發全部或部份實繳股份或同時以現金及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將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

零碎部分（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其整體擁有絕對權利者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股東名冊列入任何人士為持有人前，隨時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確認承配人放棄有關權益，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於董事會認為適合實施之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令有關放棄權利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發行時須蓋上印章或其複製本，並註明其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區別數目（如有）與其實繳款額，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股票不得就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發出。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透過機械途徑蓋上或列印在其上或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股份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遞股票即為充分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送遞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法定文件接收人，而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轉讓股份外，就本公司相關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該名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持有人。

18. 配發股份時，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將有權就任何一類股份之所有有關股份免費獲取一張股票，或於首張股票以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費用後，就該類別一或多股股份獲取一張股票。

19. 如為發行股份，股票將於配發後二十一(21)天或發行條款規定之較長期間內發出；如為轉讓繳足或繳入部分股款股份，則為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二十一(21)天內，惟並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轉讓。

20. (1)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將隨即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就所獲轉讓股份於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費用後獲發新股票。倘所交出股票當中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有關其餘部分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向轉讓人發出。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已毀壞或遭塗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要求並於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明及備製有關彌償保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之規限下，及就毀壞或遭塗污之股票而言，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獲發有關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已發出股份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股份權證取代遺失之權證，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有關原有權證已毀壞。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繳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股款），對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對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之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權利之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滿，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就或有關股份派付之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遵守本細則之條文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部分款項屬現時應付，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就此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並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只要有留置權仍然存在，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用作或撥作支付或解除現存留置權之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款（受有關出售前就股份存在而相關債項或責任現時未須支付之類似留置權規限）將向股份出售時為就股份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支付。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相關買方轉讓有關出售之股份。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之任何違規或失效情況所影響。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在發出最少十四(14)整日通告，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有關其股份催繳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期、押後或撤回，惟除於寬限或優待之情況外，股東概不享有任何有關延期、押後或撤回權。
26. 催繳股款將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及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可就催繳股款及實際繳款作出股東間不同的股份發行安排。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將仍須就有關催繳股款負責，即使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已轉讓亦然。股份聯名持有人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就此或就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到期支付之分期款項。
28. 倘任何就股份催繳之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未付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擔任另一股東代表除外），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且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賬冊中妥為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向被控告股東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要求，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否則本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於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之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所預繳股款已成為繳付相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繳股款將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獲派其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催繳之股款於到期支付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繳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通知：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b) 聲明倘有關通告不獲遵守，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2) 任何有關通告之要求不獲遵守，有關作出該通告之任何股份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在支付就此應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前，透過就此作出董事會決議案沒收，而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於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知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放棄任何可予沒收股份之申請，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放棄情況。

37. 非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否則沒收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可以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其決定的該等人士出售、再配發及以其他形式處置，而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沒收股份前，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註銷該等沒收股份。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將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於沒收股份之日當時其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接獲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付款時間未到，仍將被

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間任何期間支付。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有關股份已於特定日期沒收，即對所有指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受限於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倘需要），該聲明將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處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何運用（如有），而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股份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出通知，並於股東名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事宜，惟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40.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會可隨時於據此沒收之股份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開支之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

41. 股份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記入下列事項：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相關未繳足股份之已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款額；

(b) 各人士列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2)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存置海外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其他居駐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存置任何該等名冊以及就此設立登記處作出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早上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百慕達地點，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十元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刊登廣告或通過任何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之途徑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不超過三十(30)日之前或之後之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僅可以親筆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承讓人名稱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就其他人士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酌情全權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按任何為僱員而設之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所施加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申述理由。在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 (2) 股份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神志不清或其他失去法律能力之人士轉讓。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准許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進行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作出有關要求之股東須承擔致使有關轉移生效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以作登記及辦理登記，就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須送交有關登記處，及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數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某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代表之授權）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百慕達地點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及
- (d)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正式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將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送交一份拒絕通知。

*51.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可能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刊登廣告作出通告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之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以上尚存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細則並無於任何方面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當中就任何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受限於公司法第 52 條，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由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倘彼選擇為股份持有人，彼須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倘彼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承讓人，彼須以該名人士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之登記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通知或轉讓文件為已由該股東簽立之轉讓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本細則第 75(2)條規定之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項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股息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未能寄出首次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惟以下情況外，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a) 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仍未兌現；

(b) 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後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之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讓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買方將不受約束負責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接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額。概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即使持有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亦然。

股東大會

56. 除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相隔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整日之通告，惟股東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 (2) 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日期，亦不包括舉行會議日期。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與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因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就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據而言）寄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接獲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概不會令任何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股息、宣讀、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與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人員取代退任者、訂定核數師酬金、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2) 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及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所有目的之法定人數。

62. 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相同週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將會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會議，總裁或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之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出席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且有權表決者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

64. 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按會議決定者更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惟除倘並無舉行續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整日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除原應處於續會有關會議理之事務外，任何該等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65. 倘提呈修訂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為違反規程，則實際決議案之議程概不會因該決定任何錯誤而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除僅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之文書修訂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或表決其任何修訂。

表決

*66. 根據該等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正式獲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而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額，則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款額)可投一票。不論該等細則所載任何內容，如一名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或之前)正式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佔有權於有關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有關大會表決之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代表委任資格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作出。

67. 除非正式要求或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在本公司賬冊記錄該結果，將構成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錄得票數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主席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

69. 就選舉主席或就延後會議提出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將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提出要求之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投票單）及即時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當日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表決發出通告。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會議之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提出按股數表決要求之事務除外），及在主席同意下，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以較早時間為準）隨時撤回。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72.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其全部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3. 倘若票數相等，不管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除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席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接納表決之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較先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股份以已故股東名義持有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75. (1) 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不論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人士之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按適用情況）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
- (2) 任何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外，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 (2) 如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被規定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77. 倘：

- (a) 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之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於所反對表決作出或投票或有關錯誤出現之會議或（按適用情況）續會上，已提出或指出有關反對或錯誤，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並代其出席及表決。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79.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作出，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則不少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倘無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生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1.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發出（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任何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就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修訂由受委代表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否則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而言亦為有效。

82. 不論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83. 股東根據本細則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進行，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文，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委任該授權代表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1) 如股東為法團，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就本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公司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本細則任何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2) 倘認可結算所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之授權書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經所有現時有權接獲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

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該決議案通過，而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之日期將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2)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不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本細則第 86(4)條罷免董事，或根據本細則第 154(3)條所述目的撤換或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而董事人數並無上限，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則除外。董事最初須於法定股東大會選任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87 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選任或委任，而任期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
- *(2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任何獲委任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惟於釐定根據細則第 87(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入根據本細則第 86(2A)條委任的董事。
- *(2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會席位，惟所委任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如該股東大會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於釐定將根據細則第 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入將根據本細則第 86(2B)條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之資格，而並非為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按適用情況）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 * (4) 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有關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並不受有關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索償之權利），惟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該等會議之通告，應載有擬進行該事項之聲明，並於會議進行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因上文第(4)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罷免董事任期直至委任下一任董事或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如未有進行該等選舉或委任，有關大會或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 +87. (1)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董事的其他委聘條款另有規定，惟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所有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只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意欲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士。根據細則第 86(2)條委任之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88. 除在大會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惟獲提名者除外）有關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之署名書面通知，連同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

喪失董事資格

89.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辭呈；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法規任何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決定之期間（受限於其董事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本公司受僱或執行職位，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將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限於有關罷免之相同條文，在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下，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彼將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91. 不論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將獲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並可為彼出任董事以外之酬金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告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將具有其獲委任替任之董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於釐定出席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超過一次。替任之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其之人士免除，及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下一次董事週年選任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實行，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情況下，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表決，並在該會議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議程而言，本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之表決權將累積計算。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任替任董事之職責時，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僅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並僅須就其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般，惟除應向其委任人支付而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定之有關部分（如有）酬金外，其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之職務自本公司獲取任何袍金。

94.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有權就每名其所替任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倘其委任人當時身處香港境外或未能或無法履行其職務，替任董事簽署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屬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即如經其委任人簽署般生效。

95.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替任董事將據此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前提是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退任但於同一會議重選連任，根據本細則作出並於緊接退任前生效之該等替任董事委任將維持生效，猶如其並無退任般。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普通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

有關協議，則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每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有權獲付還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個別會議或就履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雜項開支。

98. 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出差或居留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務範圍以外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此等額外酬金將作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普通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額外酬金。

99. 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就失去職務補償或作為或有關退任職務之代價支付任何款項（並非為董事按合約有權獲取之款項）前，董事會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受限於公司法任何相關條文，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發放；
- (b) 由本身或其事務所支付出任本公司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其或其事務所將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非董事者論；
- (c) 可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及該等董事（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

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表決權，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 102 條就其擁有利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性質。

102.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則須於（倘其知悉其利益當時存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得悉有關利益存在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及將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屬其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被視為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充分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提呈及宣讀，方此有效。

-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向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本身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籌劃或擁有其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在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 5%或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或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表決權 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 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托所涉及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托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 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董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產生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不相符之規定規限，但本公司不得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規定，致令倘無作出該等規定則將為有效之董事會任何之前行動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董事會及任何其他細則所給予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於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依據任何兩名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之董事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據

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並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可作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議決本公司取消於百慕達之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業務。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之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自本公司業務支付彼等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該等董事會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透過經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越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變動人士組成之實體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交易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相同效用。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不論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

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概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兌現或轉讓）以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之收款，將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簽立（按適用情況）。本公司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設立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及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於本公司與可獲發行人士間，在不附任何股權情況下自由轉讓之方式發行。

112.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設定其後押記之人士，將受限於有關先前押記，並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較該先前押記取得優先權。

- (2) 董事會將促使按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物業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之登記冊，並將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註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或其他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延後會議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並可於彼接獲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或任何董事之要求時作出。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立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將為兩(2)名。倘董事缺席會議，其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2) 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3) 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否則將不能構成董事法定人數，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出任董事之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可於董事會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訂定或規定之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訂定或規定為法定人數之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續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惟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主席或一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9.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向由一或多名董事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個人或目的而言）。任何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2) 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之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下將具有權力，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自本公司現行開支扣除該等酬金。

12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議程之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由董事會根據前段細則施加之任何規定取代。

122.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之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已向現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給予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所有獲上述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製簽署將視為有效。

123. 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之人士之委任出現缺失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被取消資格或被撤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之人士所進行所有真誠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支付其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之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5. 該等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向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於其下之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

高級人員

127. (1) 公司高級人員將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出董事後，盡快於董事間選舉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倘超過一(1)名董事獲建議出任此等職位，則有關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決定之方式進行。

(3) 級職員將獲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

(4) 本公司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之通常居於百慕達董事，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委任或設有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居駐代表須於百慕達設有辦事處及遵守公司法條文。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其就遵守公司法條文需要的該等文件及資料。

居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及於會上發言。

128. (1) 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一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記錄，及就此於妥善存置之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將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職務。

129. 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主席，應由出席之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出任。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或選舉與會者出任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將就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按董事不時向彼等授權具有該等權力及履行該等職務。

131.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如由或向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取代秘書行事之同一人士進行，則不應視之為滿意。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1) 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存管一或多份賬冊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列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詳情：
- (a) 彼之姓名；及
 - (b) 彼之住址
- (2) 事會須於以下事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安排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記入該等變動及發生日期：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所載詳情任何變動，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公開供公眾免費查閱。
- (4) 於本細則，「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所賦予涵義。

會議記錄

133. 董事會須促使於就此目的存管之賬冊內妥為記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及議程。

印章

134. (1) 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本公司將設有一或多個印章。本公司可就加蓋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設有證券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並加上「證券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董事會須安排各印章之存管，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將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可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進行或蓋上。每份按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據，視為已蓋上印章及經董事會之前作出之授權簽立。
- (2) 倘本公司具有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按印章以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之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蓋上及使用該印章之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其運用途徑施加限制。本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所委任任何人士可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倘信任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會議記錄或節錄為正式組成之會議議程之真實準確記錄，表示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會議記錄

節錄並經據此核證之文件，將為對所有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之最終憑證。

文件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後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文本；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股東名冊中每項表示為按任何該等文件已據此銷毀之基準作出之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已妥為正式註銷之有效股票；及每份據此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已妥為正式登記之有效及生效文件；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登記有關詳情之有效及生效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該文件有關一項申索之明確通知；(2)本細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1)條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及(3)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自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釐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若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之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就股份或有關派發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彼現時就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142.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之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亦然。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

144. 所有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之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後六(6)年期間未獲領取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撥歸本公司。董事會將股份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撥往另一個別賬目，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一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之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分派資產則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於該等情況，上述股東僅可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代替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書面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股份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

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中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派付有關股息。就此，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或

- (b) 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書面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股份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中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之權利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宣布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宣布有關分派、紅利

或供股同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花紅或供股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一般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股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股本及相關事宜，根據該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細則第(1)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權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令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項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 (5) 任何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在股東大會提出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註明股息將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惟該日可為通過決議案前之日期，繼而股息將按彼等登記持有之相關比例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有關股份之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股本溢利或售股建議或權益授出。

儲備

147.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決定為儲備之款額，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善應用之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事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但毋須將構成一個或多個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之情況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之溢利結轉。

資本化

14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及公司法第 40(2k)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就向儲備撥款及運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從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前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決定按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正確比例但非確切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零碎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之方式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等本公司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條文設置及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數額，並於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股份溢價賬以外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已註銷，倘及只要法例規定，方可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之股份面值數額行使；或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此外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之現金款額；或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面值，

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結餘將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d) 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支付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對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份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安排保存有關權益名冊，及就此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其他事宜，並於發出每份該等證書時知會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詳情。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之證明書或報告，有關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認購權儲備之款額、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152.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權利外，任何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A)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規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並將於根據公司法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不應影響細則第 153(B)條之運作，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153(B) 在妥善遵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取得該等法規及規則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若有）以及該等同意獲全面行使及生效後，任何人士以法規未作禁止之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並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資料），則視為已遵守公司細則第 153(A)條之規定，惟任何本身有權收取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倘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概要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規限下，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十四(14)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註明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之意向，且本公司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否則除退任核數師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得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換核數師，並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155.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委派董事釐定相關酬金。由董事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156. 倘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殘障而無法按需要履行核數師之職務，致使出現核數師空缺，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有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填補該空缺。

*157.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須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有關職位空缺。

158. 核數師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管有之資料。

159. 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作出比較；且彼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營運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獲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原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原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通告

+160. 無論是否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以書面或電報、直通電報或傳真傳送信息方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給予股東或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涵義）），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能由本公司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以郵遞方式依股東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遞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傳遞通告用途之任何該等地址或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通告傳遞人於相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可令該股東正式收到通告之方式向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修訂

股東遞達或遞交，亦可以廣告方式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則界定）或每日刊發及一般於區內流通之報章，並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遞達，或在適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張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瀏覽（「可瀏覽通告」）。可瀏覽通告可能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告後，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足夠遞達或遞交。

*161.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遞達或遞交，須（倘適用）以空郵寄發，且須視為已於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投遞日期翌日遞達或遞交；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郵紙上之地址準確無誤並已妥善投遞，可作為已遞達或遞交之足夠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郵紙已準確寫上地址並已投遞須為不可推翻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日期發出。通告已張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即視為本公司已於該日向股東發出，可瀏覽通告視為已於翌日遞達股東；
- (c) 倘以公司細則訂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遞達或遞交，須視為專人遞達或遞交時或（視情況而定）相關遞發、傳遞或發表時已遞達或遞交；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遞達、遞交、寄發、傳遞或發表之事實及時間須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可以向股東以英文或中文發出，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 162 (1)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按任何股東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郵寄或留交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之時，該股東之姓名已自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送達或傳送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之充分證明。
- (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之職銜、破產股東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套，向指稱享有有關權益人士就此所提供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告。
- (3)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向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為公司）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其接獲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4. (1) 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將按上文劃分之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獲彌償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協同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任何所擁有任何數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或所擁有任何數額所作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因上述任何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豁免其就董事於履行職務或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行動或未有進行任何行動而可能個別或因或就本公司利益對該董事擁有之任何申索權或起訴權；惟此項豁免不得伸展至因該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修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167. 在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獲悉權

168.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資料。